

黑龙江德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德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法律核查和验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次增持一致行动人界定仅基于权益合并计算考虑，不用于其他事项。焦云、焦阳洋、焦岩岩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焦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声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于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73967082X8
住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二）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号，以下简称“《增持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8%。考虑权益合并计算：焦云直接持有公司 87,350,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焦阳洋直接持有公司 29,377,2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焦岩岩直接持有公司 26,623,8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增持主体及焦云、焦阳洋、焦岩岩合计持有公司 589,243,0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公告》，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 2,000-4,000 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 3.2 元/股。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自本次增持实施以来，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增持主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合计增持金额 1938.4378 万元，达到承诺增持数量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四）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亏损导致资金紧张，增持主体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将增持股份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现增持主体将上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考虑权益合并计算增持主体及焦云、焦阳洋、焦岩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9,243,0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增持主体及焦云、焦阳洋、焦岩岩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增持主体本次累计增持公司 10,001,8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2%，增持主体不存在 12 个月内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股份的情形，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主体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情况

进行了披露。

（二）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情况进行披露。

（三）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专为《黑龙江德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德盟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李诗海:

李诗海

池梦娴:

池梦娴

李连文:

李连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